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21日14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层面、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有着较为充裕的资金。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审议通过《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体制创新，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杨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候选人杨艳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年1月出生。杨艳女士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杨艳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6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73,120,000股，杨艳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杨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